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冯远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6、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尚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上海成生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上海成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不能完全归属当期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北京域博激励对象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相应激励份额作废处理；同时因上海成生完成业绩考核目标C，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公告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员工在2025年度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计作废3万股，原激励对象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

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归属条件的规定：

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条件为考核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4,300万（含）以上且净利润500万（含）以上	营业收入3,870万（含）以上且净利润450万（含）以上	营业收入3,440万（含）以上且净利润400万（含）以上

根据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达到考核目标C等级，应当归属第一个归属期股份数量14.10万股的60%，其余部分应当作废，共计作废5.64万股。

北京域博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条件为考核北京域博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 12,000 万（含）以上且净利润 1,000 万（含）以上	营业收入 10,800 万（含）以上且净利润 900 万（含）以上	营业收入 9,600 万（含）以上且净利润 800 万（含）以上

根据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北京域博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北京域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共计作废 24.00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 32.64 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部分激励对象 2025 年度未达成对应的考核目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作废 32.64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
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